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耀辉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耀辉”）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重庆耀辉提供担保余额为 0。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公司为重庆耀辉提供担保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 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耀辉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潼南支行申请贷款不超过11,000万元人民币，期限5年，重庆耀辉拟将自有土地及在建工程进行抵押用以申请上述贷款。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11,0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重庆耀辉自然人股东张青锋、刘峰也分别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均为11,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公司为重庆耀辉提供担保11,000万元额度包含在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中公司对重庆耀辉不超过11,000万元担保预计额度内，故本次担保事项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在上述担保预计额度内，公司已为重庆耀辉提供担保额度为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公司为重庆耀辉提供的担保预计剩余额度为不超过11,000万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为重庆耀辉提供的担保预计剩余额度为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耀辉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3MA5YW5T85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南区科技孵化楼 323 室

法定代表人：张青锋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业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再生物资回收（含生产性废旧金属）；有色金属、稀有金属、矿产品加工、销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新型材料生产和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重庆耀辉 51%的股权，自然人股东张青锋持有其 29%的股权，自然人股东刘峰持有其 20%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1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560.38 | 13,062.94 |
| 负债总额 | 116.28 | 8,455.22 |
| 银行贷款总额 | 0 | 0 |
| 流动负债总额 | 116.28 | 7,055.22 |
| 资产净额 | 444.10 | 4,607.72 |
| | 2020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
| 营业收入 | 0 | 0 |
| 净利润 | -248.93 | -77.38 |

三、担保协议、抵押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11,0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上述贷款协议、担保协议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签订。

重庆耀辉将自有土地及在建工程进行抵押的抵押协议尚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为满足重庆耀辉项目建设所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意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重庆耀辉提供担保，有助于其满足其项目建设资金需求，重庆耀辉自然人股东张青锋、刘峰也分别为前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整体财务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有利于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的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为重庆耀辉提供担保事项，本次公司为重庆耀辉提供担保额度 11,000 万元包含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中公司对重庆耀辉担保预计额度内，故本次担保事项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履行对外担保余额为 489,390.7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03.46%；经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609,487.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28.85%，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603,667.20 万元。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4 日